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凉政办发〔2026〕38号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州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凉州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凉州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武威市民政局、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威市财政局、武威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武威调查队《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市民发〔2025〕59号）精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合理确定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使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理念，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和政府民生保障部署要求，将科学合理确定调整低保标准作为完善低保制度的重要内容，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民政工作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坚持适度合理原则。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既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又充分考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财政负担能力。注重低保保障水平与劳动就业收入有机结合，减少低收入人口对低保政策依赖，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就业动能。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低保标准确定调整以区统计局公布的2025年度我区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测算依据，以全省统一的低保标准测算公式为根本方法，以满足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任务目标，做到依据客观、方法科学、标准精确。

坚持联动衔接原则。充分发挥低保标准的基础参照作用，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供养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筹衔接，加强最低工资标准与特困供养救助人员护理补贴挂钩联动，加强临时救助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有效衔接。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低保标准确定后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布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低保标准确定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低保标准与我区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低保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社会效益，兜住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低保标准的确定

本次城乡低保标准确定采取消费支出比例法。低保标准计算公式为：低保标准=当地上年度城镇（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量化比例。省级指导量化比例区间为：城市低保标准为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农村低保标准为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

2025年度我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36112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18470元。综合考虑我区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因素，结合市级民政部门指导，城镇低保量化比例确定为26%，农村低保量化比例确定为35%。

经测算，城镇低保标准确定为783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确定为6468元/年。

（二）低保标准调整。

1.城镇低保。城镇低保标准提高4.4%，由人均750元/月提高至783元/月，补助水平由人均513元/月提高到546元/月。

2.农村低保。农村低保标准提高4.9%，由人均6168元/年提高到6468元/年；农村一、二、三、四类低保补助标准分别按低保标准的100%、95%、19%、14%的比例核算，一类低保标准确定为539元/月，二类低保标准确定为512元/月，三类低保标准确定为103元/月，四类低保标准确定为76元/月。农村低保一、二、三、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6168元、5868元、1176元、864元提高到6468元、6144元、1236元、912元。

（三）特困供养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确定为12216元，由11700元/年提高到12216元/年，月人均基本生活费由975元调整到1018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确定为8412元，由人均8028元/年提高到8412元/年，月人均基本生活费由669元

调整至701元。

（四）特困供养救助人员护理补贴调整。

特困供养救助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9%、18%、27%分档确定。当前，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全自理照料护理补贴、半护理照料护理补贴、全护理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确定为198元/月、396元/月、594元/月，年标准分别从2064元提高到2376元、4128元提高到4752元、6192元提高到7128元。

（五）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加强与发改、统计、调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动态掌握食品价格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市发改委测算确定的标准及时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低保标准确定调整由区民政局组织牵头，发改、统计、财政、人社等部门协调配合，各镇、街道执行实施。各单位要充分深刻认识到低保标准科学规范确定在深化低保制度改革创新、增加低收入人口收入、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低保标准调整工作落到实处，使全区低收入人口共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红利。

（二）注重精准施策。调整后的低保标准从2026年1月份

起执行，按照旧标准已发放低保保障金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救助人员补发提标资金，6月30前完成救助保障资金调整和提标资金补发。为简化工作流程，减轻基层负担，农村低保补助标准调整及补发资金核算由区民政局根据保障类别直接调整到位；城镇低保对象按调整后的城镇低保标准重新测算低保家庭保障金额及补发资金，报区民政局审定后发放。各镇、街道要及时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调整低收入人口金融资产设定阈值。同时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保障对象和补助水平精准。

（三）强化监管评估。要严格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每月10日前必须将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人员保障资金拨付至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建立低保标准制度与落实的绩效监测评估机制，在规范合理的区间内最大限度发挥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严肃查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及社会救助不到位等问题，推进资金监督管理机制长效化建设，规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